

5 次革命 終於押到黃景泰

(2014-09-06/中國時報/記者劉育辰、曾百村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檢方第 5 度聲押，終於押到黃景泰！檢、調及廉政署 6 月起積極蒐集基隆市議長黃景泰涉弊證據，前天下午決定收網並向基隆地院第 4 度聲押黃景泰，黃的辯護律師緊咬檢方「逮捕程序不合法」，檢方昨凌晨撤回聲押，帶回黃景泰「補足」程序、再提聲押，歷經 10 小時羈押庭激戰，昨晚裁定黃景泰收押禁見。</p> <p>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前天上午大舉搜索黃景泰服務處、住處及戶籍地，查扣儲蓄保單、數個名牌包及可疑帳冊，發現黃於月眉路工程中行、收賄款且詐取公款超過千萬，隨即於前天下午 4 時許向法院聲押黃景泰。晚間 9 時許地院羈押庭，大批媒體在基隆地院等待裁定結果，未料 5 日凌晨，黃景泰 3 位辯護律師踏出法庭表示「檢方主動撤回聲押」，出現戲劇性轉折！</p> <p>辯護律師楊國宏說：「檢方逮捕程序不合法，當庭提出抗辯，檢辯為此在庭上攻防 1 小時，最後檢方決定撤回聲押。」</p> <p>不過，檢方隨即發表聲明駁斥，基隆地檢主任檢察官周啓勇強調：「刑事訴訟法中，明文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權利告知時，應告知『罪名』而非『所犯法條』，過程一切合法。」檢察官選擇撤回的原因是，若未在下周二議會開議前羈押黃，《地方制度法》有如「金鐘罩」上身，檢方將不得對黃進行任何司法動作，若檢方可以在 1、2 個小時內補足程序就沒必要和法官「硬碰硬」，屆時聲押遭駁回、再提抗告，將難以保全物證。</p> <p>5 日上午 8 時許，法官再度召開羈押庭，檢辯又為「逮捕程序」展開 2 小時激辯，最後 3 名法官裁定「檢方訊問、逮捕過程合法」才進入羈押審理，6 小時羈押庭結束後，辯護律師表示，法庭氣氛「異常低迷」，情況不樂觀。</p> <p>3 名法官經過 2 小時合議，認為黃雖否認犯行，但人、物卷證指證歷歷，且檢方掌握證據顯示黃確實曾「銷毀電磁紀錄、勾串證人」，裁定黃景泰收押禁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檢方未告知被告涉犯法條「條項」，是否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？2. 檢方撤回羈押聲請，依法得否補正？法院認檢方之補正程序於法並無不合，此一認定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